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66號

原告 王信幃

訴訟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

唐大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五湖四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志欽、侯佑澂即佑澂企業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1萬7,5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6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